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仙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1、经核查，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经核查，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6、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1年3月9日。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107,753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0年9月8日，有效期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9262478P），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002746”，证券代码为“仙坛股份”，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正保荐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方正保荐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

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EMS快递的方式向10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2020年11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92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2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7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启动发行日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报送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共收到11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韩克学、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宋向阳、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张小东、潘旭虹。其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余均为其他投资者。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竞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分别为徐洪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雪丽。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余均为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认购对象回复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上述认购对象已按照申购要求交纳了保证金，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10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38号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9,107,753股（含139,107,753股）。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量），即不低于9.5元/股。

根据《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方正保荐协商一致，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方正保荐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10家，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9,999,9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4,999,753.00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比	限售期（月）
1	张小东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8,400	69,999,800.00	6.70%	6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19.13%	6
5	唐静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6	于雪丽	5,263,157	49,999,991.50	4.78%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5,263	209,999,998.50	20.10%	6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0,526	39,999,997.00	3.83%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84,210	34,999,995.00	3.35%	6
10	蔡玉璞	14,736,842	139,999,999.00	13.40%	6
合计		<b>109,999,974</b>	<b>1,044,999,753.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9.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规模；认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及方正保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方正保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仙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9,999,9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523,782.16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3,692,48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73,692,48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张小东	自有资金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唐静	自有资金
6	于雪丽	自有资金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蔡玉璞	自有资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机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此外，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私募管理人登

记和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张小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唐静、于雪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蔡玉璞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且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功耘

魏栋梁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2020年12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